## 附件4

##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授权管理

##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和中国农垦标识在线上平台的授权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线上平台在展示销售农垦优质农产品和中国农垦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旗舰店”）是指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正式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店铺或公众号名称，由被授权单位（以下简称“运营方”）负责具体运营的线上品牌展示销售店。

**第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是中国农垦标识的著作权人，亦是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名称运营，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唯一授权方，负责标识使用的申请审核、授权许可以及旗舰店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凡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店铺或公众号名称运营，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授权核准方可使用。

**第五条** 每个电商平台原则上只授权一家企业使用“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名称。不同电商平台可以授权同一家企业，也可以授权不同企业。

第二章 授权申请

**第六条** 在线上平台申请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

（二）具备申请使用范围的资质；

（三）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四）从事电商营销一年以上，具有为农垦产品线上展示营销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在线上平台申请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授权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申请书（线上渠道）；

（二）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线上运营时间和能力相关证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补充材料。

**第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申请截止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与其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及任务指标，并出具授权书。

**第十条** 线上平台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授权期限为三年。授权期满，被授权方应至少在距授权期满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续展申请，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收到书面续展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继续授权的决定。

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继续在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为名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进行展示宣传及运营。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权利：

（一）“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运营方可使用旗舰店名称进行线上宣传；

（二）“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运营方可使用旗舰店名称参加线下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三）在被授权线上平台使用中国农垦标识进行线上展示宣传；

　　（四）优先参加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农垦品牌推介、贸易洽谈、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义务：

　　（一）对消费者投诉全权负责，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规范使用中国农垦标识，全力维护中国农垦品牌形象；

（三）保证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信誉及产品品质；

（四）保证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展示、销售的产品50%以上为农垦系统企业产品；

（五）完善企业现代管理制度，拟定控股方的进入、退出机制，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变更情况报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备案；

（六）不得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或者出借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运营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交年度运营情况总结，包含运营模式、营销方式、经营状态，以及访客量、满意度、销售额等，并提交下一年相关目标值。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单方撤销或提前终止授权：

（一）运营过程中，运营方因运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给中国农垦品牌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既定目标值完成任务的；

（四）拒不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或者出借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运营权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中国农垦品牌形象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